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怡球资源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及目前余额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号《关于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共募集资金1,36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6,168,660.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831,339.72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1000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13日全部到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合计为821,895,173.52元，剩余募集资金456,936,166.20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87,869,218.62元，合计544,805,384.82元。

2016年1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有保本约定

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一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33,676,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11,129,272.32 元。

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45 亿元及其未来产生的利息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决议有效期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544,805,384.82 元（包括本金和产生的利息），考虑该笔剩余募集资金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实现利息约 1 亿元，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6.5 亿元。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信息披露

公司承诺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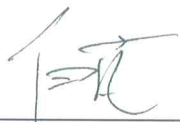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怡球资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怡球资源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得投资收益。华泰联合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对怡球资源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 岚


齐 勇 燕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